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彩虹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1
傳真：02-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858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711003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7110039201-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107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，請廣為宣導並轉知轄屬
各機關團體暨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107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本活動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二、請貴府依推薦參加複選最高名額分配表，依限於107年3月31日前提報初選名單，檢附初選意見表，連同推薦書、實地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部憑辦複審。
- 三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府網頁顯眼處露出及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宣傳，亦請透過地方公所及村（里）長群組廣為散播，並請函報貴府受理報名截止日，以利大專院校及民眾向本部查詢。
- 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1-18
09:04:51



裝

訂

線

